

关于调整部分期货合约交易保证金标准、涨跌停板幅度和交易手续费标准的通知

郑商函〔2021〕216号

各会员单位：

根据《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易风险控制管理办法》第十条及《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结算细则》第二十七条规定，经研究决定，对部分期货合约的交易保证金标准、涨跌停板幅度和交易手续费标准作如下调整：

一、自2021年5月18日结算时起，甲醇期货合约的交易保证金标准调整为8%，涨跌停板幅度调整为7%；尿素期货合约的交易保证金标准调整为7%，涨跌停板幅度调整为6%；玻璃期货2107、2108和2109合约的交易保证金标准调整为10%，玻璃期货2106、2107、2108和2109合约的涨跌停板幅度调整为8%。

二、自2021年5月14日当晚夜盘交易时起，纯碱期货2109合约的日内平今仓交易手续费标准调整为10元/手。

按规则规定执行的交易保证金标准和涨跌停板幅度高于上述标准的，仍按原规定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郑州商品交易所
2021年5月13日